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志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8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1,171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

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；且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尚有爭執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又系爭本票上業據載明「本票據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，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，並已釋明其已遵期提示未獲付款之旨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且本票債權尚有爭執乙節，核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及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